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ᠡᠬᠡᠨᠠᠮᠤᠯᠠᠭᠤᠨᠠᠶᠢᠯᠠᠭᠠᠨᠨᠠᠭᠣᠨᠨᠠᠭᠣᠨᠨᠠᠭᠣᠨᠨᠠᠭᠣᠨᠨᠠᠭᠣᠨᠨᠠᠭᠣᠨ

兴署办发〔2023〕11号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安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试 行)

发布单位：兴安盟行政公署

实施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预案关系说明.....	3
1.6 基本任务.....	4
1.7 事件分级.....	5
2 组织指挥体系	8
2.1 盟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8
2.2 旗县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4
2.3 现场指挥机构.....	14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4
3.1 预警和报告联动机制.....	14
3.2 监测和风险分析.....	15
3.3 预防和预警.....	15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20

4 应急响应	22
4.1 应急启动条件.....	22
4.2 响应程序.....	22
4.3 响应分级.....	23
4.4 响应措施.....	25
4.5 盟级层面应对工作.....	30
4.6 响应终止.....	31
5 后期工作	32
5.1 事件调查及损害评估.....	32
5.2 善后处置.....	33
5.3 总结评估.....	34
6 应急保障	34
6.1 队伍保障.....	34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35
6.3 医疗保障.....	36
6.4 治安保障.....	37
6.5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37
6.6 技术保障.....	37
6.7 保险.....	38

7 监督管理	38
7.1 预案演练.....	38
7.2 宣传与培训.....	39
7.3 监督检查.....	39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39
8.1 奖励.....	39
8.2 责任追究.....	40
9 附则	40
9.1 名词术语解释.....	40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41
9.3 预案实施.....	42
9.4 应急预案备案.....	42
9.5 制定与解释.....	42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43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48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49
附件 4 兴安盟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	5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发生突然、扩散迅速、危害范围广的特点，污染物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件对环境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给人民的生命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了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有序、高效地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涉及公众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能力，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和《兴安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结合兴安盟实际情况，制定《兴安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预案主要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与监测、后期工作等内容，重点加强对盟内环境风险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规范和强化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预防为重点，逐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版)》《兴安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兴安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安盟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除核与辐射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

(1) 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的饮用水源地水质变差、生态环境破坏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2)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而造成的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3) 突发环境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在兴安盟行政公署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把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确保社会稳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响应。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及思想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

(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科研工作，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积极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5 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是兴安盟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兴安盟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子预案，所有涉及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的专项环境应急管理预案均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其上级预案是《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下级预案为各旗县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工业企业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6 基本任务

(1) 坚持不懈抓安全生产，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机制，着力消除环境事件隐患。突发环境事件应该秉承预防为主、控制为辅的原则。通过对盟内企业的环境风险目标有效日常监控和安全生产的常抓不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事件预警工作机制，尽最大努力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消灭在萌芽之前。

(2) 控制危险源扩散，阻止事态恶化。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及时控制住危险源，防止事故的继续扩展，实行有效救援。在规划的行政范围内，企业一旦出现环境污染等突发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险队与事故单位技术人员一起及时堵源，控制事故继续扩展（例如：若污染物进入水体，应及时告知下游，根据污染程度决定是否停止用水）。

(3) 抢救受害人员，避免人身伤亡。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重要任务，在应急救援的行动中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和安全迅速转移伤员，以最大限度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4) 指导群众防护和撤离，保护受影响人群健康。鉴于化学事故发生突然、扩散迅速、涉及范围广、危害性大的特点，在事故现场实施警戒并及时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保护，并向上风方向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并在撤离过程中积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5) 做好现场清理，最大化消除环境污染后果。对事故外溢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及时组织人员清理并消除危害后果，防止继续对人的危害和环境的污染。

1.7 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规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进行应急处理。

本预案将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四级。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兴安盟行政公署负责应对工作；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旗县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如下：

1.7.1 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7.2 重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盟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

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7.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7.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盟级行政区域纠纷, 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 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 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本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体系按照指挥范围、指挥权力大小等方面, 分为盟级、旗县市级和现场指挥三个级别。由盟级层面指挥机构总负责, 旗县市级和现场指挥机构协助盟级机构共同协调处理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成立兴安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 下设在盟生态环境局, 由盟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工作,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工作, 定期检查应急监测装备的配备与维护情况。

2.1 盟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盟生态环境局联合盟应急管理局负责盟级层面突发环境事

件应对的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和环境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盟生态环境局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协调联络工作由盟应急管理局负责。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如下：

兴安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是处置本盟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机构（以下简称盟应急指挥部），对全盟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和指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盟行署分管领导担任，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副总指挥由盟生态环境局和盟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负责协助指挥长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盟生态环境局、盟应急管理局、盟公安局、盟纪委监委、盟委宣传部、盟市场监管局、盟自然资源局、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盟交通运输局、盟水利局、盟林业和草原局、盟气象局、盟农牧局、盟地震局、盟卫生健康委、盟民政局、盟财政局、盟工业和信息化局、盟发展改革委、盟教育局、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盟消防救援支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兴安水文水资源分中心、武警兴安盟支队、国网兴安供电公司、乌兰浩特火车站、民航机场公司、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总工会、团盟委、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1。

兴安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分析、研究突发

环境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统一指挥、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环境主管部门给予支持和指导；指导、协调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环境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负责盟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协调解决事件现场及外围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

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盟生态环境局，由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信息，传达落实应急指挥部的相关指示和要求，并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置应急专家队伍、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直接领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另外，设置医疗救援组、社会稳定组、信息发布组、应急后勤保障组等四个工作组，配合应急专家队伍、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开展应急辅助工作，各工作组在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2.1.1 应急专家队伍

应急专家队伍由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成员由有关环境、法律、经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2.1.2 污染处置组

由盟生态环境局牵头，盟公安局、盟应急管理局、盟自然资源局、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盟交通运输局、盟水利局、盟林业和草原、盟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确定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受威胁人员转移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联系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1.3 应急监测组

由盟生态环境局牵头，盟气象局、兴安水文水资源分中心、盟自然资源局、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盟农牧局、盟水利局、盟林业和草原局、盟地震局、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等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1.4 医疗救援组

由盟卫健委牵头，盟市场监管局、盟生态环境局、盟民政局、总工会、团盟委、妇联、红十字会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总工会、团盟委、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及辅助进行伤员救治。

2.1.5 应急后勤保障组

由盟财政局牵头，盟生态环境局、盟工业和信息化局、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盟交通运输局、盟公安局、盟民政局、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盟水利局、盟教育局、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盟市场监管局、国网兴安供电公司、乌兰浩特火车站、民航机场公司等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

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及时获取突发事件的地点、影响范围和周边地理、地形情况。

2.1.6 信息发布组

由盟委宣传部牵头，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盟公安局、盟生态环境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盟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1.7 社会稳定组

由盟公安局牵头，盟纪委监委、盟市场监管局、盟生态环境局、盟教育局、盟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管辖范围内的突发事件有关责任单位、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追责、问责；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

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2.2 旗县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旗县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相应的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盟内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相关行政区域政府共同负责，或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

发生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关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和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须及时报请盟应急指挥部组织处置或者实施救援、增援。

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指挥部受盟应急指挥部领导。

2.3 现场指挥机构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职责分工，根据企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受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和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领导。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和报告联动机制

根据区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邻地区环境应急管理

部门的联动，健全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我盟与周边区域、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对于发生在兴安盟行政区域外，但有可能对兴安盟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盟生态环境局接到信息报告后，应尽快按照要求启动本预案。

3.2 监测和风险分析

盟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牧、卫生、林草、自然资源、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3 预防和预警

3.3.1 信息监控与收集

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旗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盟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务

值班电话、举报热线、互联网信息、新闻媒体报道等多种渠道，加强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收集。生产安全、社会治安、交通运输、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次生环境污染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通报盟生态环境局。当发现或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3.3.2 预防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至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旗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2)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环境事件；

(3)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3.3.3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

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为 IV 级、III 级、II 级和 I 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者解除。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和发布权限，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3.3.4 预警信息发布

旗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要立即核实事件的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因环境污染导致人员伤亡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等，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类别范围、趋势等作出初步认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相关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旗县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应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V 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旗县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III 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盟、

旗县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II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盟、旗县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I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盟、旗县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3.3.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须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

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另外，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命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同时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5)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6) 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

3.3.6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

时终止相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3.4.1 信息报告的时限和程序

当发生或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接到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跨旗县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盟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关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

对已经发生的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和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政府应在半小时内采用电话方式向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初步情况，1小时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2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向盟行署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起1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3.4.2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各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政府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应当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发生下列情况，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盟、旗县市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和相关部门。

3.4.3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的死亡、中毒、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需要向有关地区或国家进行通报时，盟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上报自治区党委外事办公室，由自治区党委外事办公室报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启动条件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须启动本应急预案：

- (1) III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2) 接到旗县市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进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时的救援增援请求；
- (3) 接到上级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 (4) 盟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 (5) 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等情况时。

4.2 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情况，应执

行应急响应程序（详见附件 2），在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接管应急指挥权之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事发地政府应履行先期处置义务。

4.3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应急不足或应急过度。应急结束后，由最高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审报告工作。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需参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旗县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的下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应急处理与处置同时按照本应急预案和下级环境应急预案具体要求进行，以下级应急预案要求为主；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需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版）》要求，启动相应的上一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处理与处置同时按照上级应急预案和本应急预案具体要求进行，以本预案要求为主。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应应形成联动机制，根据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1）I 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Ⅱ级应急响应处置过程中发现事件有扩大趋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盟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并迅速上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指导事件的应对工作或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应急结束，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形成书面报告并报请盟行署同意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

(2) 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Ⅲ级应急响应处置过程中发现事件有扩大趋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盟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并迅速上报盟行署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指导事件的应对工作或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应急结束，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盟行署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Ⅳ级应急响应处置过程中发现事件有扩大趋势，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由盟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应对工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应急结束，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盟行署。

(4)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盟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

响应。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同时按下列程序和内容进行响应：

(1) 开通与事发地政府、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和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2) 调集应急物资与装备，调派相关救援和技术支撑力量赶赴现场，实施应急处置；

(3) 按规定向盟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由盟应急指挥部向其他周边旗县市请求支援；

(4) 向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启动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4.4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旗县市、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现场污染处置

事故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确定处置措施，常见的突发事故类型有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化学品泄露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各类型事件处理措施如下：

(1) 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通过初步判断与监测分析，确认污染物毒性与危害，确定与切断污染源，并对同类污染源进行限排或禁排；确认下游供水设施服务区及服务人口、设计规模及日供水水量、设施管理部门联

系方式；确认相关联的地下水服务范围内灌溉面积、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情况；取水口名称、地点及距离，立即通知下游可能受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的对象，特别是可能受影响的取水口，以便及时争取防备措施；根据各断面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水流速度等，预测污染带前锋到达时间、污染峰值及出现时间、可能超标天数等污染态势；将污染物分段阻隔、消减，逐渐稀释，同时启动自来水厂应急工程或备用水源。

（2）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

建立联合通报机制，上下游水质变化异常要通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要通报，查处成效、应急效果要通报；建立联合监测制度，事件发生后，上下游应同时实现联合监测，并互交监测结果，同时监控污染物的迁移速率、浓度变化趋势等；同时实施同类污染源禁排、限排措施，实施污染物的消减措施；同时实施自来水厂和水井保护措施。

（3）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泄露事故，首先应由交警部门对道路进行戒严，划定紧急隔离带，在未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性状、危害程度时，严禁半幅通车；立即进行现场勘查，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理警戒区域；迅速查明事故地点周边敏感目标，包括 1 公里范围内的居民区、河流、水库、

水源等，防治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此生污染，并为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前期准备；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监测布点方案，通过应急监测数据，确定污染范围；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泄漏量、扩散方式、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开展群众转移工作；根据污染事故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4）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在所有可能产生液态污染物和洗消废水的应急处置过程中，都必须修筑围堰、封闭污水排口，收集污染物送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设置应急池和应急处理装置，一旦发生事故，尽量将污染范围控制在厂区内，减少影响。首先应切断泄露源，控制泄露源后及时对现场泄露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吸附、中和、固化等，之后送专业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防二次污染的发生。

4.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对人员转移安置要求如下：

（1）紧急疏散。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乡镇（苏木）和街道办事处、嘎查村、社区工作站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根据全盟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和盟直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2) 对应急人员的要求。应急处置人员首先要保证个人的安全；进入事故现场，必须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携带应急处置物资、器材进入事故现场；尽量在上风向进行操作。

(3) 对其他人员的要求。其他事故现场相关人员，如发生事故的企业内部员工应关闭正在操作的设备，离开操作现场，到指定地点集合，如发现有人受伤时及时采取互救，必要时求助120 医务人员进行救助。

4.4.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4.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针对不同类型的环境事件，应设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

按照突发环境发生事件和经过，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分为初步监测方案、总体监测方案和后续监测方案。初步监测方案是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监测部门为快速做出应急监测响应，而编制的较为简单明了的监测方案；总体监测方案是为全面开展应急监测制定的较为完整的方案，在初步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后续监测方案是通过一段时间的应急监测后，污染物浓度整体呈下降趋势，总体污染情况区域好转并能稳定在标准范围内，应急监测已终止，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后续监测而编制的方案。

突发环境事件的总体监测方案和后续监测方案可根据环境事件涉及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是否需要编制，如需编制，应由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编制。

4.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对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涉外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

4.4.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盟级层面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盟生态环境局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上报盟行署协调有关方面提供应急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

调开展应对工作，对发生超出盟行署处置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 (2) 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 (3) 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指导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4) 根据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5) 对跨旗县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 (6)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7)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 (8) 研究决定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 (9)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4.6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4.6.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符合环境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得到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事件已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并且尽可能低的水平。

4.6.2 终止程序

(1) 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然后由事件责任单位部门提出应急终止要求，经现场救援指挥部和上级应急指挥部批准；

(2) 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4.6.3 终止后行动

(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整改；

(2)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 后期工作

5.1 事件调查及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

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由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由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可委托环境损害评估机构或有能力进行损害评估的单位，开展环境损害调查，评估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调查评估工作应客观、公正、全面，并编写调查评估报告。

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 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
- (4) 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 环境应急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的出动、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物资的调配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 事件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 (7) 避免或减轻此类事件的意见和建议，以及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和设备租赁费用清算、污染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赔偿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其中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须制定工作方案，特别是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在生态恢复方案中须调查评估土壤污染的程度和范围，确保所有受污染的土壤清理彻底，防止污染扩散。生态恢复方案由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审核并监督事发地人民政府实施。

善后处置费用由造成该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按照属地负责原则，不足部分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承担。

5.3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盟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总结事件发生原因、性质、经过，以及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情况；评估事发单位、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风险防范、隐患整改、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等情况，提出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环境应急监测部门、公安、消防部门及其他有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

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盟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制度，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1) 加强储备库安全保卫。库房由专人管理，保持库房通风干燥，保证通讯畅通。

(2)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物资应分类存放，建立储备、使用记录、台账，各类物资存储数量、存放位置、有效期等要有醒目标记。

(3) 加强应急物资调用管理。接到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调用指令，储备库管理人员要迅速到场，清点调出物资的种类、数量，与使用人员一并签字。应急结束后，储备库管理人员向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应急物资使用情况。

(4) 及时补充应急物资。所储备应急物资及装备有效期到期需要更换，或者使用后需要补充的，由储备库管理人员向盟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书面报告，按规定进行更换或补充。

盟、旗两级人民政府均需设置环境应急物资储存仓库，需要储备的基本应急物资包括：个人防护物资（如过滤式呼吸防护物资、防护服类物资、手足头部防护物资等）、围堵物资（如沙包沙袋、围油栏等）、处理处置物资（如吸油毡、治油剂、各类吸附剂、中和剂、絮凝剂、灭火剂等）等。另外，还应储备相关应急设备，如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应急处置设备、应急交通设备、应急通讯设备和应急急救设备。

上述应急物资及装备由同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申请采购并运维管理。企业应急资源储备可参照实际情况进行购置储备。

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等经费预算，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旗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苏木）政府应对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予以资金支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合理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善后处置经费，并确保及时拨付到位。当事发地应急与善后处置经费不足时，可向上级政府请求财政支持。

6.3 医疗保障

开通绿色通道，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伤病员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畅通医保服务绿色通道，确保伤病就医人员及

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做好药品储备和采购供应。要切实保障有一定数量的应急药品储备；另外，积极协调医疗机构、生产和配送企业做好急需药品的采购对接工作，及时提供采购信息，为医疗机构采购急救药品提供服务，确保应急救援期间药品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6.4 治安保障

社会稳定组负责治安保障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应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应加强治安管理，必要时实行夜间巡逻，严惩趁乱制造事端和扰乱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6.5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盟、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6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6.7 保险

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工作人员免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加快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对于环境风险源单位，特别是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办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7.1.1 制定演练计划

盟行署、旗县市人民政府和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需要，定期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计划。

7.1.2 组织开展演练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演练计划，适时地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平时要组织专业应急防治救灾队伍、相关志愿者和组织者，在相对公开的广场、学校等区域，开展有针对性地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并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教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 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支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队伍。

(3) 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活动，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1.3 演练总结评价

演练结束,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演练总结评价和宣传报道工作,以达到提高公众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的目的,并且做好演练记录。

7.2 宣传与培训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应急知识教育,以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7.3 监督检查

盟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并及时总结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应急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8.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处理突发事件有功,使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 责任追究

单位或个人在应急行动中失职的、情节严重的，造成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严重，构成犯罪的，有下列行为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有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4) 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7) 在应急行动中散布虚假信息，迷惑群众，造成混乱恐慌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

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指某一突发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府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指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秩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制定的行动方案。

应急响应机制：由政府推出的针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而设立的各种应急方案，通过该方案使损失减到最小。

应急救援：一般是指针对突发、具有破坏力的紧急事件采取预防、预备、响应和恢复的活动与计划。根据紧急事件的不同类型，分为卫生应急、交通应急、消防应急、地震应急、厂矿应急、家庭应急等领域的应急救援。

应急监测：指环境应急状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盟生态环境局根据本预案情况变化，及时提请盟行署进行修订和完善：

- (1) 盟内行政规划区域发生变化；
- (2) 盟内环境变化，形成重大危险源的；
-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已经调整的；
- (4)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5)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改的；
- (6)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 (7) 各应急部门、负责人员发生变动的。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盟行署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

9.4 应急预案备案

盟生态环境局负责将本预案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本预案定位为盟本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本盟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行动依据。盟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方案，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及盟本级基层应急管理单位须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并抄送盟生态环境局备案。

9.5 制定与解释

本应急预案由盟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修订，由盟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盟生态环境局:负责检查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参与事件调查处理;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安全处置,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生态修复方案等。针对发生在本盟行政区域外且本盟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动态跟踪监测,开展预警预测和分析,提出应对建议。

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汇总、报送相关重要信息,及时向盟领导报告、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负责传达并督促落实盟领导的指示批示;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盟纪委监委: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突发事件有关责任单位、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追责、问责。

盟委宣传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组织新闻媒体进行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盟公安局: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疏散、撤离等措施的落实,维护社会秩序、封锁危险场所;负责事故有关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罪、破坏

环境资源罪等的立案侦查工作。

盟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前期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件调查。

盟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训练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实施突发环境事件中的火灾处置、特殊设备装置故障排除及现场洗消。

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督，维护市场稳定；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负责维持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工商企业和市场正常运营，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紧缺商品、欺行霸市等非法行为。

盟自然资源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土壤污染事故调查、应急处置和基本农田损害评估、土地资源生态修复等工作。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周边市政公用应急设施建设和应急管理。

盟交通运输局：在道路运输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向盟行署或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盟水利局：负责实施或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水量的调度，参与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配合做好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盟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和林业生态造成破坏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并评估相关损失。

盟气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气象监测和中、短期天气预报，通报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件的灾害性天气相关信息；提供应急监测及处置工作必须的气象参数。

盟农牧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负责对剧毒和高残留农药销售和使用的监管，控制和减少农村面源污染。

盟地震局：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的通报，参与由地震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盟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盟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居民的转移、安置，做好需政府救助灾民的临时生活救助工作。

盟财政局：负责保障盟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协调全盟各电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时，要优化产业结构，规范高环境风险产业布局，从源头控制环境风险；负

责应急救援所需粮食保障；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和电力的紧急调度。

盟教育局：负责全盟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况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工作。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

兴安水文水资源分中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区域河流的水文监测，提供应急处置工作必须的水文参数。

国网兴安供电公司：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电力保障，负责电力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兴安盟支队：负责应急救援现场和事发地区的社会治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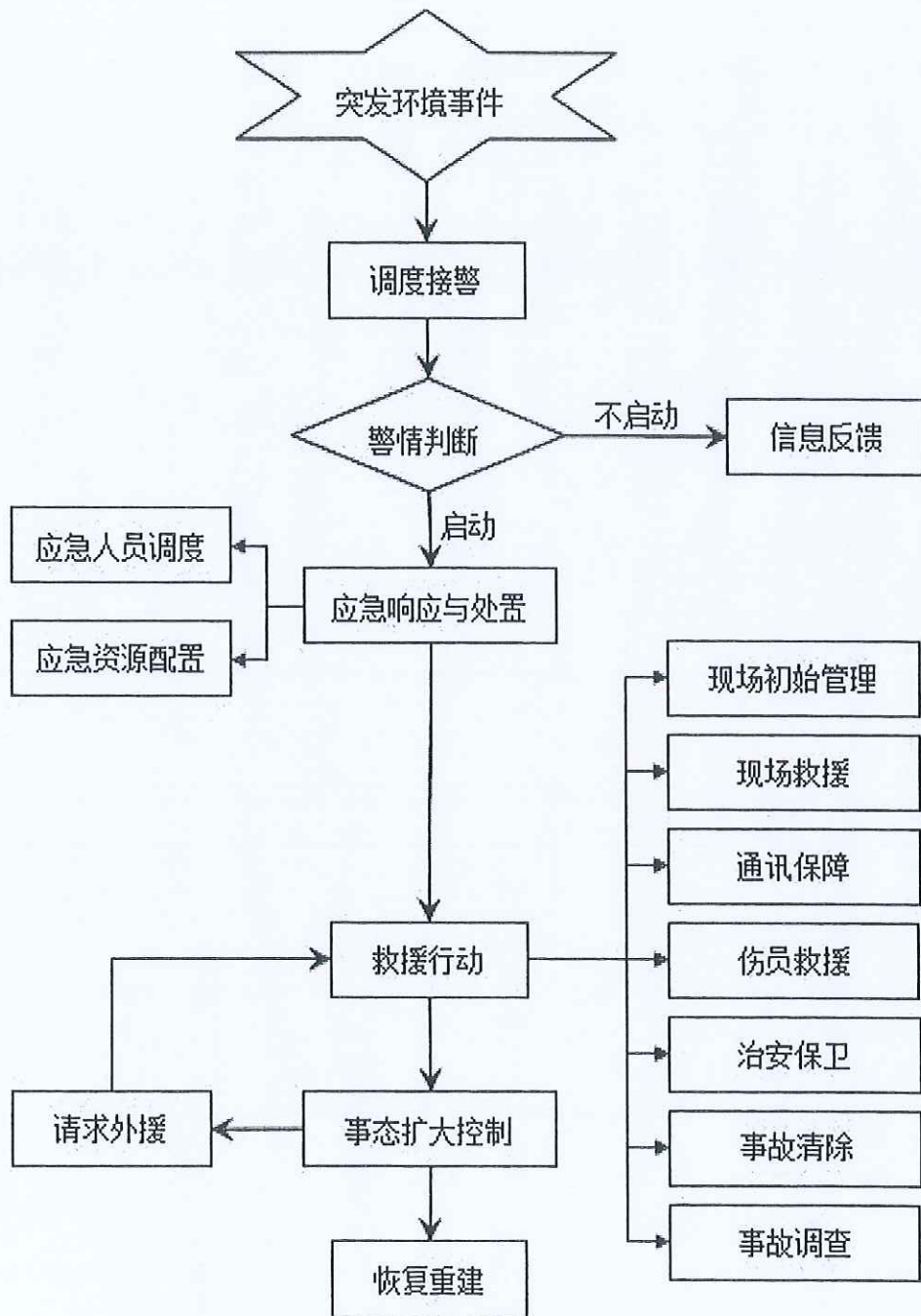
乌兰浩特火车站、民航机场公司：负责应急救援所需保障物资的运输。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和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旗县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相应的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各旗县市应急指挥部受盟应急指挥部领导。

盟总工会、团盟委、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负责协助医学救援组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及辅助进行伤员救治。

兴安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4

兴安盟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涉及行业领域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振辉	兴安水文水资源分中心副主任	水环境风险评估和预警	13948271958	
2	庞琦	兴安水文水资源分中心副科长	水环境风险评估和预警	13947488211	
3	白玉兰	兴安水文水资源分中心副科长	水环境风险评估和预警	13948203227	
4	徐兆军	兴安水文水资源分中心工程师	水环境风险评估和预警	18704891936	
5	刘喜波	突泉县林业和草原局防火股股长	火灾风险救援与防范	13948973369	
6	王宇雷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市分局副局长	生态环境保护	13948210895	
7	王月华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市分局水污染防治股股长	生态环境保护	13948209868	
8	杨俊峰	乌兰浩特市住建局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技术总工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防洪排涝	13394829818	
9	张洪斌	乌兰浩特市住建局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防洪排涝	18947680129	
10	张鹤婷	乌兰浩特市住建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养护及应急避难所管理	13948292358	
11	冯晟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指挥中心负责人	防汛抗旱	13847932667	
12	杨晓亭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执法队队员	安全生产	15149038792	
13	陶园林	乌兰浩特市农牧业推广中心植保股负责人	农药面源污染防治	13948209533	
14	田凯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安监股负责人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15352829633	
15	李伟	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火灾风险救援与防范	15034830061	
16	李英龙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红阳街特勤站站长	火灾风险救援与防范	15849820585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涉及行业领域	联系电话	备注
17	李淑玲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队长	职业卫生、学校卫生	13190953799	
18	常凤鸣	乌兰浩特市疾控中心副主任	疫病预防与控制	18804821798	
19	王 勇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副高级工程师	水利	13134820818	
20	冯 剑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工程师	水利	15004811542	
21	何香春	乌兰浩特市森林病虫害防治办公室负责人	森林病虫害管理	13848383869	
22	何 浩	乌兰浩特市防火站负责人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救援与防范	13704791507	
23	袁海涛	兴安盟疾控中心副主任	环境卫生、检验检测	13948201319	
24	伊尹华	兴安盟疾控中心慢病科科长助理	环境卫生监测	15927476645	
25	艾英风	兴安盟人民医院常务副院长	环境风险评估	13804790217	
26	夏青青	兴安盟人民医院感染管理科主任	环境风险评估感染管理	15024849307	
27	霍启明	突泉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救援类专家	15849820119	
28	孙 弘	突泉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防火类专家	18647234411	
29	张德禹	兴安盟水利局水保科科长	水利	18748235615	
30	浩哲亭	兴安盟水利局河湖科科长	水利	13804792600	
31	吴靖尧	兴安盟水资源中心主任	水利	13948259988	
32	柯 伟	乌兰浩特航空护林站站站长	防火	15004859898	
33	曹红雨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防汛	13948203296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涉及行业领域	联系电话	备注
34	齐鹏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防灭火管理科负责人	防火	13948219730	
35	杨兆勇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监	化工	15034870676	
36	安利俊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化工	18904829987	
37	罗成军	科右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13664082999	
38	包英霞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森防站负责人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5034804111	
39	呼格吉乐图	科右中旗水利局工会主席	水环境风险评估	13947484775	
40	那日苏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科员	非煤矿山	15044969373	
41	赵娜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站长	环境监测	18648200896	
42	倪晓宇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副站长	环境监测	13224819614	
43	邱文杰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大气预报室主任	环境监测	13191593883	
44	周磊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室外业监测二室主任	环境监测	13734821023	
45	姜开森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室外业监测一室主任	环境监测	15598981998	
46	韩抒荟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综合室主任	环境监测	18704819313	
47	高颖华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质控室主任	环境监测	13664825222	
48	吴春雨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中心化验室主任	环境监测	15004800293	
49	齐祥军	盟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消防救援	15704857111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涉及行业领域	联系电话	备注
50	陈良	兴安盟森林草原防火站站长	森林草原防灭火	13948282981	
51	包光明	兴安盟森林草原防火站副站长	森林草原防灭火	13624790833	
52	石程钰	兴安盟森林草原防火站副站长	森林草原防灭火	15148956667	
53	鲁英华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站长	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13654809709	
54	郜立新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副站长	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15849828339	
55	张艳龙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副站长	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15048265330	
56	周振宇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治沙造林科科长	治沙造林	13704792718	
57	郭庆春	阿尔山市应急管理局大队长	应急管理领域	13624893335	
58	李宝鹏	阿尔山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副局长	农牧水利和科技领域	15004838224	
59	刘长征	阿尔山市消防大队专业技术干部	消防领域	15024860011	
60	范云英	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15024812906	
61	吴青松	阿尔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林业和草原领域	15764827602	
62	庞龙飞	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科员	一般环境风险评估和预警	18248286662	
63	曹国强	扎赉特旗水旱灾害防御信息中心主任	水环境风险评估和预警	13847986288	
64	孟祥鹏	扎赉特旗森林草原防火站站长	林草等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和预警	15804825654	
65	永波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管理股负责人	火灾风险救援与防范、安全风险防治	13948236262	
66	邵宏宇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负责人	安全风险防治	15704816555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涉及行业领域	联系电话	备注
67	李海峰	兴安盟农牧局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农业病虫害防治方面	13030432888	
68	佐秋红	科右前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环境风险评估和预警	13948229687	
69	刘景坤	科右前旗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人	环境风险评估和预警	13948970515	
70	高庆松	乌兰浩特市成泽水务党委委员、董事	供水	15849820442	
71	康雪平	乌兰浩特市成泽水务党委委员	排水	13624790554	
72	黄满勇	阿尔山市垃圾处理场副主任	生活垃圾处理	15148949234	
73	李洪阳	阿尔山市宏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供水	15561216891	
74	全纪成	阿尔山市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职工	污水及再生水	13404827896	
75	胡雪	扎赉特旗鑫兴达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供水 供热 发电	18947947070	
76	刘力玮	扎赉特旗金河水务有限公司运行工段长	排水	18204846222	
77	时长鸣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	18648241868	
78	郑志家	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科员	生态环境保护	13394828900	

